

子女從姓約定（同意）書

約定 (同意) 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女	之姓氏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生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生母姓 為 (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子女 () 之姓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生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生母姓 為 (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養子女 () 之姓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養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養母姓 為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來之姓

以上約定（同意）事項恐口說無憑，特合立本書約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宜蘭縣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 (同意) 書人	姓名	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戶籍 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弄	號	樓之						
	姓名			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	戶籍 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弄	號	樓之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依據民法第1059、1059-1、1078條規定辦理。

*立約定（同意）書人為生父母或養父母。

96年5月25日修訂